

证券代码：831177

证券简称：深冷能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为独立董事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促进公司规范运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独立董事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若发现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若发生对身份独立性构成影响的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进行消除，无法符合独立性条件的，应当提出辞职。

第五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独立董事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包括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七条 在本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八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本公司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参加其组织的培训，进行投资者权益保护知识的学习。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十条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下列基本任职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会计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作为会计专业人士选聘为独立董事：

-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除《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外，下列人员亦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 （九）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或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作出声明。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就独

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并披露。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本人是否符合本制度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作出声明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披露《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通过主办券商报送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文件。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及时披露。

第十九条 全国股转公司将在收到公司报送的材料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备案审查。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回复全国股转公司的反馈，并按要求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补充有关材料。未按要求及时回答问题或补充有关材料的，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现有材料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出异议。

如全国股转公司自收到公司报送的材料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对于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根据《治理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会，或者取消股东会相关提案。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条 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后，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董事声明及承诺书》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独立董事任职需事前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应当自取得核准之日起履行前款义务。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应当在一个

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如因独立董事辞职等原因，导致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要求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至新任董事或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董事或独立董事的补选。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制度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要求，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二十六条 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六）参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情况；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
- （二）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 （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治理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事项；

（四）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五）本规则中“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本制度依据实际情况变化需要修改时，须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